

# 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

为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开展，2021 年 1 月 19 日，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制定《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》，现将《报告》解读如下：

《报告》是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四十九条规定及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19〕60 号）的要求，结合中心工作实际编制而成。

《报告》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与张店区农业农村事业服务中心办公室联系（地址：张店区新村西路世源大厦八楼办公室，邮编：255000；电话：0533-2925202；电子邮箱：zdnfzx@163.com）联系人：李春姿。

《报告》梳理了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中心无情况。

《报告》梳理了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，中心未收到申请。

《报告》梳理了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，中心未收到复议及诉讼。

《报告》还指出中心在政务公开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打算。2020 年，我中心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和问题。一是从事信息公开工作的工作人

员均为兼职人员，人员变动性大，工作持续性不够。二是公开内容时效性不高，有时因为工作事务繁多存在公开信息不及时现象。

2021年，我中心将继续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工作。一是加强队伍建设，根据工作需要，加大培训力度，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综合素质。二是完善工作机制，主动提高政务公开的意识，多发布政务信息，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信息发布的监督，建立长效的监督管理机制。